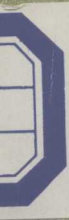


JICENGFAYUAN
SHOUXIFAGUANSHENPANYANJIU
JICENGFAYUAN
SHOUXIFAGUANSHENPANYANJIU

宋黎晓 著

基层法院 首席法官审判研究

中国经济出版社



基层法院首席法官审判研究

宋黎晓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岗（68319291）

封面设计：候 明

基层法院首席法官审判研究

宋黎晓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渤海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8.25印张 214千字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6000

ISBN 7—5017—4041—0/D·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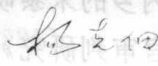
定价：15.50元

序

河南内乡的宋黎晓同志要我为他即将出版的论文集《基层法院首席法官审判研究》作序，我欣然提笔。在没见黎晓同志之前，我曾在不少报刊读过他的一些文章。去年四月份，我又因公出差到全国最早的也是唯一保存完整的审判机构（诉讼场所）——清代县衙的河南省内乡县，才认识了宋黎晓同志。在和他的同事们交谈中，我惊奇地发现尽管他是一个党务、政务、案件缠身的基层法院院长，但在短短的六年时间内，就撰写发表了不少法学论文及审判研究的文章。

这本论文集是宋黎晓同志六年来有代表性的作品集萃，分为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和综合管理五大类。这批论文观点鲜明，论证充分有理，有一定的深度；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可操作性；逻辑性较强，语言流畅，层次分明，行文简洁，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当前人民法院在各项审判工作和管理中遇到的难题，如《企业借款集资招工形式的利弊与对策》一文中的建议引起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为解决有关问题提供了一些实践经验。《关于审理报刊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已被上级法院采用。《对假离婚逃避债务问题的法律思考》、《一起行政诉讼抗诉案引起的法律思考》、《浅谈行政审判外部执法环境的改善》、《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浅谈》、《增设非法同居罪浅议》、《对行贿罪若干问题的探讨》、《少年犯罪审理阶段心理及矫治》等一批论文，观点新颖，有独到见解，有些经验类的文章确有参考价值。故提笔作序，推荐给司法界各位同仁及广大读者，相信对法学界、司法界尤其在审判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将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通读黎晓同志的文章，我认为有些观点、论点尚不成熟。不过，一个基层法院院长能在繁忙的事务中，挤出时间撰写论文和调研文章，确实是难能可贵的。读黎晓同志的作品只是其中一部分，作序尚还粗草，权当对黎晓同志《基层法院首席法官审判研究》出版表示祝贺。



1997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刑事审判类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和对策	(3)
增设“非法同居罪”浅议	(9)
对行贿罪若干问题的探讨	(14)
少年犯罪审理阶段心理及其矫治	(21)
是经济纠纷还是诈骗犯罪	(25)
法院的执法活动是否违法 董某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	(29)
试析利用计算机进行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35)

二、民事审判类

对假离婚逃避债务问题的法律思考	(41)
关于审理报刊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45)
如何正确理解和灵活运用民事诉讼中的调解自愿原则	(53)
法院调解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57)
浅析当前民事撤诉案件亟待解决的问题及对策	(64)
如何搞好民事程序中的开庭审理	(68)
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努力做好调解工作	(74)
严格执行审理时限努力提高办案效率	(77)
浅谈支付令异议种类及对策	(81)
关于适用执行分配程序的调查	(87)
一审民事案件服判率低探析	(92)
民事制裁罚款、拘留强制措施的运用	(94)

浅谈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的问题及法律完善·····	(100)
确立“户”之民事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户”	
之立法论·····	(103)

三、经济审判类

借款集资招工现象的利弊与对策·····	(109)
对企业在承包经营中“富方丈,亏和尚,穷庙堂”	
现象的法律思考·····	(124)
运用法律手段 发展乡镇企业·····	(131)
适用督促程序处理借款合同纠纷·····	(135)
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37)
对农村信贷资金逾期沉淀的法律思考·····	(141)
审理抵押、担保纠纷案件存在的问题及治策·····	(145)

四、行政审判类

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浅谈·····	(153)
浅谈行政审判外部执法环境的改善·····	(162)
一起行政诉讼抗诉案引起的法律思考·····	(169)
被告 B 镇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	(173)
一起土地纠纷案件执行纪实·····	(177)
浅议行政审判与社会稳定·····	(184)
擎起法律之剑减轻农民负担·····	(190)
拓宽领域加大力度开创行政审判新局面·····	(198)

五、综合类

审判机关要为发展生产力保驾护航·····	(209)
强化审判监督势在必行·····	(215)
错案追究的几个问题与建议·····	(220)
本案决定提审程序是否妥当·····	(224)

利用人体损伤等级鉴定及赔偿标准服务审判工作·····	(228)
司法赔偿的特征、条件及法律完善·····	(233)
开拓进取 务实创新 努力开创法院各项工作新局面·····	(236)
学习江总书记讲话 争做高素质的法院院长·····	(246)
建“四最”法院创五个“一流”全面落实 六中全会精神·····	(252)
后 记·····	(260)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执行难的原因和对策

一、刑事审判类

执行难，是近几年来引起普遍关注，困扰刑事审判人员共有的一个问题。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或经济的判决、裁定难，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难，是目前尚无妥善的解决办法。笔者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三年来所审理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粗浅的调查分析，试图从中摸索出一条“执行难”的原因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路子。

据调查，这家法院三年来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 31 件（移送 2 件，下同），其中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兑现的 8 件，占 25.8%，结案后进入执行程序 23 件，占 74.2%。刑事赔偿占该院执行庭全部受理案数 856 件的 2.7%，执行标的 157.4 万元，占受理执行标的 1252 万元的 0.4%，然而这些案件的执行工作量却占执行庭全部工作量的 30% 左右，平均每件案执行次数高达 20 余次（次）且收效甚微。现已执行完结的 9 件，占 39.1%；执行中的 14 件，占 47.8%；未执行的 3 件，占 13.1%。有 50% 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实际执行费用已远远超过了申请执行标的。如：平泉乡胡自立申请执行史大奎附带民事赔偿费 729 元，法院为 6.17 元，所花费用上千元。史后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决定逮捕。在羁押期间，史突然患病，法院又为其支付治疗费 140 元，经鉴定史因经决定保外就医，最终以史的死亡而宣告执行败诉。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执行为什么这样难？通过对上述案件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执行难的原因和对策

执行难，是近几年来引起各地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共鸣的一个问题。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或经济的判决、裁定难，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则更难，且目前尚无妥善的解决办法。笔者对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三年间所审理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粗浅的调查分析，试图从中摸索出一些“执行难”的原因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路子。

据调查，这家法院三年间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 31 件（仅指公诉案，下同），其中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兑现的 8 件，占 25.8%；终结后进入执行程序的 23 件，占 74.2%。后者案数占该院执行庭全部受理案数 856 件的 2.7%，执行标的为 55662 元，占受理执行标的 1252 万元的 0.4%，然而这些案件的执行工作量却占执行庭全部工作量的 30% 左右，平均每件案执行次数高达 20 余人（次）且收效甚微。现已执行完结的 9 件，占 39.1%；部分执行的 11 件，占 47.8%；未执行的 3 件，占 13.1%。有 50% 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实际执行费用已远远超过了申请执行标的。如该县安皋乡胡自立申请执行史天玺附带民事赔偿费 729 元，法院为执行此案，所花费用上千元。史后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决定逮捕。在羁押期间，史突然患病，法院又为其支付治疗费 140 元，结果对史只好决定保外就医，最终以史的死亡而宣告本案的执行终结。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执行为什么这样难？通过对上述案件

的调查，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 判决失当，赔偿幅度过大，被执行人或其近亲属无力执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民事赔偿部分，往往是被害人的实际损失或再加间接损失计算的经济赔偿数额，笼统地判令“其赔偿部分由其家长（属）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支付”，而忽视被告人的现有财产和实际赔偿能力。如：该县新店乡何保军被本县红泥湾乡于长海故意伤害一案，刑事判决被告人于长海有期徒刑 5 年，附带民事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 6448.86 元，令其家长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支付。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至今已两年有余，法院从执行员到庭长、直至院长，曾先后 40 余人次到于长海家找其父母做工作敦促执行，执行了价值 700 余元的财物，只占应执行标的 10.8%，连实际执行费用也不足以支付，且剩余部分执行希望渺茫。查于的家庭状况，其父年逾七旬，半身不遂已多年，几乎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其母亦已七十，仅能从事轻微的家务劳动；其兄自费就读于南昌航大，每年需耗资近千元；其弟 20 岁，算是家中唯一的劳动力。共同财产除有四间建于七十年代的土木结构的旧瓦房和田间秋、夏两季收获有限的口粮外，别无财产可供执行。于犯罪后要让其年迈父母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支付巨额赔偿费，实在与法无据，与理不通，事实上也难以执行。

2. 诉讼周期过长，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乘机转移、变卖、隐匿财产，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从移送执行的 23 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看，因一般民间纠纷导致矛盾激化而提起诉讼的 18 件，占 78.2%。此类案件的案情错综复杂，从公安机关的侦查，到检察机关的批捕起诉，最后到法院的审判（含一、二审），往往一拖就是半年、一年，甚至更长时间，使被告人的近亲属转移、变卖、隐匿财产有可乘之机。如该县黄台岗乡徐志合伤害案，被告人原系村治保主任，家中生活富裕，在当地堪称“小康人家”。只因从案发到终审判决拖了两年之久，致使家中原有的财产被陆续转移、隐匿一空。进入执行程序后，已转移、隐

匿的财产下落又难以查清，可供执行的财产仅剩几间房屋。这些房屋也有一定的价值，但在偏僻的农村。法院在执行此案过程中，曾八次拍卖这些房屋，始终无人问津。对标的为 5156.67 元的执行完结问题，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了。

3. 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根据缺乏解释，内涵不明，实践中难以正确适用。目前在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方面，只有《民事诉讼法〈试行〉》中规定的民事强制措施，《刑法》也只有分则部分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列了一条。对那些有执行能力但又不积极履行的当事人，只能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77 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予以司法拘留，但这种强制措施实施以后，有些当事人仍然既不使用暴力、胁迫手段，也不履行义务，继续软磨硬拖，一个案件保证十多次，实际一次也不兑现，试图适用《刑法》第 157 条追究刑事责任，但终因此罪解释不清，内涵不明，难以执行。

4. 对在短期内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仍继续缠诉，法律对此没有具体规定，缺乏约束力。实践中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并经执行员多次做工作后，认为被执行人在短期内确无执行能力，有必要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182 条第三项或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对该案中止执行，却往往得不到申请方的理解。他们一旦领到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即要求人民法院无条件在短期内执行完毕，否则就视为法院对他们的困难不解决，执行员工作不认真，甚至找党委、人大领导机关“告状”，说法院偏袒对方。如该县红泥湾乡程广清诉张嘉荣故意伤害附带民事赔偿案，张判刑后其丈夫杨国营带着两个幼儿四处流浪，上访申诉，法院虽采取了许多执行措施，但被执行人家属在短期内确无履行判决应承担 3685 元的赔偿费能力。无奈院长、主管院长专门向县、乡政府和村委会反映，从救济的渠道解决了 1500 元。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裁定中止执行。然而，附带民事原告夫妇却不能面对现实，正确对

待，到处宣扬“法院不为民作主”，多次到法院吵闹，闹了执行庭闹院长，闹了法院闹县委，上访地委行署，还赖在院长办公室声称“不拿钱来就死在你面前”，甚至跑到法院办公楼上大喊大叫：“你们院长为什么不学雷锋，给我捐点钱”。而上级领导机关今天让法院汇报，明天要结果，并不准张的丈夫再上访，令人哭笑不得。

5. 基层干部群众不积极协助法院执行，少数人甚至还阻挠执行。如该县石桥镇被执行人吴德印，执行员每次去做工作，只要一接触，说不上几句话，吴就躺在法院或家中长久“不省人事”。为了执行此案，法院请求村组干部协助，而他们总以种种借口回避。1988年秋，执行员得知吴家花生丰收，决定扣押一部分花生作价赔偿。执行时，却遭到该村百余名不明真相的群众围攻阻拦，甚至扬言要放掉执行车的气。请求协助的干部一个也不到现场。他们的观点是，双方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邻乡亲，得罪了谁，似乎面子上都过不去。还有的人认为“打了不罚，罚了不打”。被告人已经服刑，再罚家里，似乎良心上说不过去。

6. 执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领导有压力，执行员有畏难情绪。如前所述，60%以上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一旦发生法律效力进入执行程序后，短期内执行不了，中止不能，双方当事人频频来找，经常上访，甚至以死相逼。同时有关部门要汇报、要结果的电话、信函不断发来，正常的执行工作秩序往往被搅乱。执行员经常难为情地报怨“情愿接收其它案子十件，不愿接收附带民事一件”。以执行程广清诉张嘉荣损害赔偿案为例，法院从执行员到庭长、院长曾先后接待申请执行人30多人（次），向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信访部门汇报、协调处理20多人（次），由于经济上没有兑现，原告当事人至今仍不肯罢休。

如何扭转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局面，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笔者认为有必要针对上述存在问题，采取以下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第一，充实加强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不断提高执行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法院都必须设立执行庭，并自上而下地对执行工作进行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上级法院应针对执行此类案件总结经验教训编写案例，帮助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基层人民法院要配备足够的执行员和司法警察，并注意加强经常性的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培训，树立公仆意识，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使其不仅能保持人民法官应有的清正廉洁、刚直不阿、执法如山的一身正气，而且通晓法律政策。既要具有军人那种雷厉风行的作风，又要具有法官遇事沉着，能随机应变、果断处置的机智。同时，也要尽力改善和加强物质条件，为执行庭装备足以应付情况的交通工具、警具和通讯器材。

第二，公、检、法各机关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相互制约的同时，通力协作，克服“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观念，树立侦查、起诉、审判为执行创造条件，执行为审判减轻负担的全局观念。建议国家立法机关授权公、检、法三机关，在侦查起诉、审判的每个阶段对被告人或被告人的近亲属可能转移、变卖、隐匿财产的行为，均可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必要时还应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裁定被告人对受害人予以先行给付，以保证案件审结后能顺利执行。

第三，对必须判处附带民事赔偿的案件，要严格按照《刑法》第31条的规定和与此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依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请求，考虑实际情况，酌情判处赔偿损失，执行罪责自负，反对株连无辜的原则，被告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一般只能以其自身的财产为限，不能超出被告人的实际赔偿能力，更不应不问情由都在被告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被告人除外）的亲属承担民事责任，在维护法律尊严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做出有利于执行的判决。如最近该院审理的康庄故意伤害案，附带民事原告人右眼被

打瞎后，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工资、奖金费、购买活体眼球费、整容费、名誉损失费、后遗症损失费、终身残废生活费等合计 87300 元。然而，被告人康庄仅是一名刚接替其父上班的工人，其母又无工作，其弟住院治疗尚欠外债 4000 多元，对附带民事原告人的请求是绝对不可能予以满足的。为了吸取以往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难以执行的教训，在查明原告人系国家正式职工，享受公费医疗，住院期间其他经济收入没有受到损失的情况下，判决被告人仅承担了原告人换眼球的费用。被告人服刑后，其亲属接受这一判决，并四下筹款予以兑现。

第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刑罚相适应的原则，妥善确定赔偿数额。对双方均有过错的案件，被告人虽已构成犯罪，但因确无民事赔偿能力，应作为一个情节，在刑罚量刑时予以考虑，如可不再附带民事赔偿，民事赔偿部分亦可判令也有过错的原告人承担。这样不致形成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到当事人手里成为一纸空文。

第五，对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被告人，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在缓刑期间不能履行或有能力履行而不积极履行的，应予收监执行，以充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

第六，国家立法机关应尽快制订强制执行法，以保证执行工作有法可依，方便执行。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应对《刑法》第 157 条中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内涵、法律特征和具体应用作出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后，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判令其家长或亲属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支付的具体义务人是谁；拒不执行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应采取什么样的强制措施；如何对财产和人身采取强制措施等，以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增设“非法同居”罪浅议

一、设立非法同居罪的社会基础和条件

非法同居是封建残余，是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派生物。新中国成立后，为彻底摧毁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我国于1950年5月1日和1980年9月10日先后颁布了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婚姻家庭制度，同时对触犯婚姻法的行为在刑事立法上予以确定罪名、定立罪状，科以刑罚。这对于贯彻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树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念，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由于中国长期以来受封建婚姻家庭观念的影响，剥削阶级的残余，即一夫多妻、纳妾、重婚、非法同居等现象普遍存在。为逐步巩固、完善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民政部于1994年2月1日发布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在发布当日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婚姻登记条例也作出新的司法解释，即从此条例发布之日起，男、乙双方未到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进行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依法不再有条件地认定为事实婚姻，在法律上不予承认为婚姻，只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这纠正了婚姻登记条例发布前的有条件的承认非法同居为事实婚姻，从法律上给予保护的不科学的规定。刑事司法解释对缔结两个以上事实婚姻，依刑法规定以重婚罪予以惩罚，这在法律不健全条件下，对维护婚姻家庭相对稳定起到积极作用，但弊端是不进行婚姻登记而非法同居在法律上得到支持，从而使婚姻缔结为无政府状态，导致非法同居逐年上升，从某基层法院年审结婚姻家庭纠纷的调查看“非法同居”达10%，以不足婚龄的最突出。造成